

金融服务协议

2025 年京能财服字第【06】号

甲 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邮 政 编 码：100022
电 话：(010) 85218500
传 真：(010) 85218566

乙 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六号办公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大宇
邮 政 编 码：100028
电 话：(010) 87407100
传 真：(010) 87407090

鉴于：

1. 甲方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为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甲方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及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甲方与乙方及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1. 甲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1.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该公平合理,符合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1.3. 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二条 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

2.1. 存款服务

- (a) 甲方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及附属公司可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乙方及附属公司在甲方开立的账户。
- (b) 定价原则: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提供的条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原则上应不逊于国内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提供的通常的、公允的条款,并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 (c) 年度上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截至2026、2027、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定年度上限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包括其任何应计利息)分别为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135亿元、人民币150亿元。

2.2. 贷款服务

- (a) 甲方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甲方应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乙方及附属公司的贷款需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及附属公司就贷款服务向甲方抵押任何资产。

- (b) 定价原则：乙方应参考中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原则上按不超过按相同条款向国内主要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2.3. 其他金融服务

- (a) 乙方及附属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在与其他类似金融服务机构相同或属更佳的条件及没有违反乙方上市地之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优先交由甲方办理（如在甲方经营范围内）：转账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企业债券承销等。
- (b) 定价原则：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与独立第三方在中国提供类似服务的条款相若或属更佳。
- (c) 年度上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截至 2026、2027、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三条 风险评估及风控措施

- 3.1. 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 3.2. 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 3.3. 甲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乙方在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 4.1. 甲方是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

- 机构，具备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资格。
- 4.2. 甲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
- 4.3. 甲方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 4.4.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工作流程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办理各项业务，若乙方及附属公司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 4.5.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其产品报价，定期提供乙方及附属公司存款余额及其他金融服务应付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数据并确保不超过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年度最高存款限额及其他金融服务应付费用的年度限额。
- 4.6.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及附属公司支付需求以及存款数据的实时查询。
- 4.7.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5.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他类似服务机构就办理相关金融业务提供相同条件及没有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 5.2. 在不违反中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向其他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乙方及附属公司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获得乙方股东会批准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书面同意且完全遵守中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可再延期三年（若适当）。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提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未在约定的提前期限书面通知的，视为未达成绩约意向，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甲方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
-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9.1. 本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9.2. 于任何时候若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乙方及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及附属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 9.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就实际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将与乙方及附属公司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如有需要），该等协议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每份与乙方及附属公司单独签署的该等协议，如期限超过本协议

的有效期，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9.4.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时不能以乙方及附属公司的资产就上述金融服务作担保。若需由乙方及附属公司就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提供担保，应由双方另行协商且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9.5. 甲方将协助乙方及附属公司对存款的每日结余及其他金融服务应付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实时监控，并将在实际发生额临近约定限度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确保乙方符合上市规则的申报及披露要求。
-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于北京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于 北京

